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3号（B类）

彭美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边远农村“断头路”硬化建设指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4月，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摸底工作，主要包括乡镇通三级公路、旅游资源产业路、新村与撤并村间便捷连通路等3个方面（简称“农村三路建设”）。省厅根据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养里程、人口、国土面积等要素，将各县市区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的规划规模切块下达至相应县市区，全市建设规模为2592公里。

截至目前，我市累计实施“农村三路建设”约1580公里，为广大农村地区百姓的出行带来了便利，有力支撑了农村农副产品的运输外销，为乡村振兴工作贡献了交通力量。随着“农村三路建设”深入开展带来的示范效应逐渐凸显，部分未惠及到的乡村和企业提出了建设需求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开展了更加深入的调查，掌握了相关情况。在市、县两级的积极争取和汇报

后，省交通运输厅拟在今年下半年启动规划调整工作。据了解，本次规划调整不得增加省级财政负担，即维持“一进一出，县级切块规模维持不变”的原则，将原规划内因涉及耕地、基本农田或项目建设积极性不足、建设资金难以筹集或村内矛盾突出、难以在计划周期内实施建设的项目调出规划，并将符合政策条件、建设积极性高的项目调整纳入规划。

您提及的村与村、乡与乡之间的“断头路”建设，不在省交通运输厅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范围内，尚无资金政策予以支持。但只要项目符合“农村三路建设”政策要求，涉及的乡、村建设意愿强烈、路基条件较好、自筹资金充裕，我们原则上均予以支持调整纳入规划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